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3〕2号

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及教师公寓空调 采购项目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DT-XJ-2023-012

二、项目名称：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及教师公寓空调
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南昌浩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南一路77号，C4#104
商铺

被投诉人1：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

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北湖西路469号

被投诉人2：江西德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延伸段渝亲苑小区

四、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2(江西德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被投诉人1(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的授权委托,就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及教师公寓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DT-XJ-2023-012 预算金额:280万)代理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6月29日,采购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7月6日,投诉人因招标文件相关产品参数及评审因素设置等问题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7月11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7月14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受理本次投诉。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受理本项目投诉后,依法开展书面审查及调查工作。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于2023年8月2日收到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经研究,本机关决定终止本次投诉处理程序。

六、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